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年度業績公佈(「該業績公佈」)。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發現於該業績公佈英文版本第25頁「股東週年大會」一節有一處疏忽導致的植字錯誤，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應為「2018年8月16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業績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黃展韜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達先生、劉亦樂先生及李歡麗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kwingc.com 刊登。